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接，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 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

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